

有關在裁判法院、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的
刑事審訊的統計數字

(截至2020年6月30日)

	可公訴罪行的審訊數目						刑事審訊總數		
	以英文進行			以中文進行			2018	2019	2020 (1-6月) (註4)
	2018	2019	2020 (1-6月)	2018	2019	2020 (1-6月)			
裁判法院 (註1)	/						5,567	5,604	1,350
區域法院 (註2)	91	72	18	239	261	66	330	333	84
原訟法庭 (註3)	100	100	19	65	42	6	165	142	25

註1：

裁判法院的刑事審訊總數包括可公訴罪行及／或簡易程序罪行的審訊。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並沒有備存裁判法院就可公訴罪行的審訊數目。

註2：

區域法院的審訊數目包括牽涉簡易程序罪行的審訊。根據香港法例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第88條，假如被告人被控可公訴罪行，同時被控任何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，則該項簡易程序罪行亦可連同有關的可公訴罪行移交區域法院。

註3：

原訟法庭審訊的數目包括審訊已經開始，但最終並不需要選任陪審員的案件，例如被告人在主審法官聽取關於錄取供認陳述過程的證供(即所謂「案中案」審訊程序)後即時選擇認罪。

註4：

2020年上半年的法庭聆訊數目受到公共衛生因素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(包括法庭程序一般延期)影響。